**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動態駕駛系統資訊** |
| 車輛(底盤車)廠牌 |  | 車輛種類 | [ ]  完成車[ ]  底盤車 |
| 車輛(底盤)型式或車輛(底盤車)型式系列 | 對應市售車款(型)(底盤車)名稱 |
|  |  |
|  |  |
| 備註：若上述表格欄位不足，申請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。 |
| **動態駕駛系統說明** |
| 動態駕駛系統之市售名稱(中/英文；若無整合則免填) |  |
| 動態駕駛系統功能 | 對應市售名稱(中/英文) |
| [ ]  ACC |  |
| [ ]  ACSF B1 |  |
| [ ]  ACSF B2 |  |
| [ ]  ACSF C |  |
| [ ]  ACSF D |  |
| [ ]  ACSF E |  |
| 備註：1. 若上述表格欄位不足，申請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。2. 申請者應確保動態駕駛系統與安審軟體版本一致性。 |

**延伸/變更差異說明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動態駕駛系統之市售名稱 | 延伸/變更項目 | 原登載內容 | 變更後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動態駕駛系統安全操作說明** |
| 1.動態駕駛系統之操作方式(如啟動、暫停或關閉等功能)。 |
| 說明： |
| 2.使用注意須知(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、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；有關交通部113年8月12日函文所提若動態駕駛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，應敘明使用注意須知(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)一項，請依車安中心113年8月14日會議決議，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，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)。 |
| 說明： |
| 3.如車輛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(DMS)，則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；若無則免。 |
| 說明： |
| 1. **動態駕駛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**
 |
| 1.銷售人員訓練規劃(應有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、及宣導銷售人員交車時應向消費者(車主)之宣導事項；若動態駕駛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，應依交通部113年8月12日函文所提敘明使用注意須知(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))。 |
| 說明： |
| 2.交車宣導(車廠交車資料，應有向消費者(車主)說明有關動態駕駛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；若動態駕駛系統有無法辨識緩撞車或正常作動之情境，應依交通部113年8月12日函文所提敘明使用注意須知(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))。 |
| 說明： |
| **三、動態駕駛系統警示標語說明**1.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「本車輛非自動駕駛，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」等中文警示標語，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且容易辨識處，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。2.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，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。 |
| 說明： |